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偉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2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38、43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洗錢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9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0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1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3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4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5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6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
17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13號等判決意旨
18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9 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0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21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2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3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4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
25 集團之取款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
26 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30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3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

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審中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科刑範圍為1月至6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加重詐欺部分：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01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02 (1)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3 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之處
04 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
05 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07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且因無犯罪所得，故
08 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9 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

10 (二)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11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12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13 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
14 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15 般洗錢罪（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次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
17 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
18 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
19 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
20 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
21 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
22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
23 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
24 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25 被告領被害人收取詐欺之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
26 成員，以製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
27 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28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30 罪。

31 (四)共同正犯：

01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2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3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4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05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06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7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負責向
08 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嗣將所詐得之款項層層轉交上游詐
09 欺集團成員，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
10 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
11 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
12 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
13 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
14 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與「007」、
15 「助理朱佩柔」、「旭創週刊/資訊分享」等人及所屬詐欺
16 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上揭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
17 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18 定，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想像競合犯：被告所犯上揭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以
20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1 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22 (六)刑之減輕：

23 1.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24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
25 固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
26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
27 減輕其刑。

28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29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繳犯罪所得問題，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3. 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辯護稱：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情，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負責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並將所得贓款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就詐欺集團之運

01 作具有相當助力，助長詐欺犯罪，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已難
02 輕縱。又被告雖與告訴人丙○○達成調解，並同意賠償120
03 萬元，惟約定於114年2月起開始給付，目前尚未履行乙情，
04 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審訴卷第51至52
05 頁），僅屬被告犯後態度之審酌而供量刑之參酌，尚不得據
06 為酌減其刑之依據。又考量被告經自白減輕後宣告之刑，未
07 見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狀，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
08 般人之同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實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
09 合，要無酌減其刑之餘地。

10 (七) 量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
12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加入計
13 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之提款
14 車手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
15 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
16 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係擔任
17 基層提款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後與告訴人達成調
18 解，並同意賠償120萬元，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此有本院
19 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審訴卷第51至52頁），業如前
20 述，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符合洗
21 錢輕罪減輕之規定、未獲得報酬，洗錢自白部分得減輕規
22 定，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
23 女、職業為服務生，月入約5萬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活狀況
24 （見本院審訴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

26 (八) 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27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28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29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30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31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經減輕後之上下限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經減輕後為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四、沒收：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告訴人交付給被告之遭詐欺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
02 款項業經轉交，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
03 得持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
0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5 2. 犯罪所得部分：

06 查被告供稱本件尚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審訴卷第39頁），且
07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
08 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09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
13 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
14 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陳憶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253號

被 告 甲○○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4月9日前某日，加入年籍不詳，通訊軟體中自稱「007」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取款車手」，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甲○○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自稱「助理朱佩柔」、「旭創週刊/資訊分享」（群組）與丙○○聯繫，並以「假

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丙○○詐稱「可下載『72PRO』APP，再依指示儲值操作股票」、「你儲值金額過大，要購買泰達幣」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7日起，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或交付現金給「取款車手」，其遭詐騙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5萬元（涉案帳戶、取款車手，另由警追查）。其中，甲○○於113年4月9日20時14分，依「007」指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北市○○區○○路00號外，向丙○○收取120萬元，得款後，旋前往指定地點，將贓款交付給其他年籍不詳之人，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丙○○發現遭詐騙而報警，經調閱道路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之陳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依「007」指示，向告訴人丙○○取款後再轉交給他人之事實。惟辯稱：「007」說他們是在買賣虛擬貨幣云云。
2	告訴人於警詢之陳述暨所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指定帳戶或交付現金給「取款車手」之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告訴人取款之事實
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36386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訴字第509號）、	證明被告依「007」指示，於113年4月10日、12日向另案被害人取款，其所涉詐欺等犯行，分別遭提起公訴、判決有罪在案之事實。

二、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

01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
02 罰，新法除條文自舊法第14條移列至新法第19條外，另依洗
03 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4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5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6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0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本案收取之贓款為120萬
11 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
12 年；舊法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
13 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
14 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6 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
17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故被告所
18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007」所屬之詐
20 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
21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22 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乙○○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書 記 官 曾于倫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